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欒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於終止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決議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

一. 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使用不高於人民幣4.5億元的自有資金,以不超過人民幣4.5元/股的價格回購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數量不低於5,000萬股,不超過1億股,佔本公司回購前總股本約0.23%-0.46%。回購股僅限於後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洛陽鉬業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進一步具體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48,513,287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約0.2246%,最高成交價格為4.00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3.96元/股,支付的金額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費用)。

二. 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主要原因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後,本公司根據回購規則和資金情況,分階段實施回購。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計回購48,513,287股A股股份,與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計劃回購下限5,000萬股相差148.6713萬股,實際回購A股股份總額佔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計劃回購下限的97.03%。

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總額未達到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中擬回購A股股份的下限,主要原因是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回購價格上限為4.5元/股,而受益於新能源產業的蓬勃發展,自2020年10月以來,本公司股票價格長期超出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之回購價格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本公司在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或者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本公司先後發佈了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一季度報告等相關公告,多次涉及回購股份的敏感期。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價長期高於回購價格上限,以及相關敏感期對回購的時間限制,本公司實際可以實施回購A股股份的機會較少。鑒於目前股價仍持續高於回購價格上限,結合目前行業發展和資本市場變化等因素,經董事會慎重研究,決定終止實施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

三. 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議案》,決定終止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次終止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發表了獨立意見: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是本公司基於目前的外部環境作出的決策,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同意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事項。

四. 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基於目前行業發展和資本市場變化等因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事項,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 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